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本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